

日本会计・税务实务资讯

题目： 海外差旅费的处理

1. 概要

企业向其董事等或员工支付海外出差的差旅费(包括备用金,下同)时,若该海外出差系该企业业务运营上所必要的,且仅限于该海外出差所必要且合理的部分,在会计可以作为差旅费处理。

即,不被认可为是该企业的业务所必须的海外出差而产生的差旅费,以及即使该出差费被认为是必要的,但是超过了能够被认可为合理且必要金额的部分,原则上应被视为是该董事等或员工的工资薪金。

同时,在该海外出差的整个期间内,若明确为该出差是执行业务所必需的情况时,该海外出差所产生的差旅费,在不超过基于社会普遍共识的合理金额范围内,其全额可以作为差旅费进行会计处理。

2. 业务运营上必要的海外出差的判定

企业的董事等或员工的海外出差,是否是企业业务运营上所必要的,应根据该差旅的目的、目的地、出行路线、出行期间等实质因素进行综合判断。以下的旅行,原则上不属于企业业务运营上所必要的支出:

- (1) 取得旅行观光签证的旅行;
- (2) 出行者通过报名旅行团体而进行的旅行;
- (3) 同行者团体或与此相当的团体所组织的,以团体游的形式并以观光为主要目的的旅行。

但是,虽符合上述(1)~(3)所述的旅行形式,但能够认定该海外出差期间的目的地、执行的工作内等与企业业务有直接关联的情况时,该企业因该海外出差而支付的差旅费中,与其业务直接相关的部分所产生的费用金额,可以作为费用进行税前列支。

3. 业务运营上必要的旅行和不必要旅行同时发生所产生的旅费

企业的董事等或员工发生海外出差时,若在该海外出差期间,同时发生业务运营所必要的旅行和不必要的旅行时,因该海外出差而支付的差旅费,应根据业务运营所必要的旅行和不必要的旅行的时间比列进行分配,对于不能够被认定为业务运营所必要的旅行的部分,应作为该董事等或员工的工资薪金进行处理。

但是,若海外出差的直接原因为与特定的客户洽谈生意、签署合同等执行业务的,则即使以该海外出差为契机同时进行了旅游观光,其往返差旅费(仅限于该客户的所在地等业务运营地)可作为企业业务运营所必要的部分作为差旅费,剩余部分作为工资薪金。

如有任何疑问,欢迎联络我们。我们的专业团队可为您提供全程全方位的专业筹划。



联系人

王 欣 || 日本注册会计师

太阳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

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

东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-Tower

电话 03-5770-8821

手机 070-2459-0723

电子邮件 xin.wang@jp.gt.com

网址 <https://www.grantthornton.jp/zh/>

微信: wangguanli1106